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运鑫：本院受理原告郑秀英与被告林运鑫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111民初453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岳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